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2803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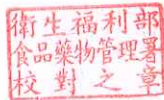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(農業檢驗中心)」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(農業檢驗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07

認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(農業檢驗中心)

檢驗機構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孔繁慧

初次認證日期：98.12.16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2.05.07 至 105.05.0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黃麴毒素 (中藥材)	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90356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。

(以下空白)